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簡上字第29號

上訴人 李詩堯

訴訟代理人 李永恒

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17日本院114年度勞簡字第37號判決提起上訴。查上訴人於原審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新臺幣（下同）11萬5360元及利息，經原審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上訴人於原審追加被告部分，經原審裁定駁回。上訴人所提抗告亦因上訴人未繳納抗告費，經本院駁回上訴人抗告確定，非本院繫屬範圍）。上訴人不服原判決，聲明原判決廢棄、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1萬5360元及利息，是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11萬5360元，且本件上訴人請求非屬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因此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640元。上訴人僅繳納880元，尚不足1760元，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4條第1項等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即駁回其上訴。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楊承翰

法官 許筑婷

法官 陳乃翊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書記官 林泊欣